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3	
交易代码	002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64,828.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83	0020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409,861.80份	5,354,966.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6877952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70,574.97	-1,568,875.58	1,134,818.58	257,908.60	416,246.62	60,088.97
本期利润	-5,890,339.29	-1,590,287.88	1,139,042.08	278,273.13	414,945.20	61,39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25	-0.2966	0.0239	0.0199	0.0033	0.00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99%	-34.51%	2.38%	1.99%	0.33%	0.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8%	-31.14%	0.10%	0.10%	0.30%	0.1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74	-0.3097	0.0041	0.0016	0.0029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50,052.13	3,696,552.74	23,305,213.01	6,866,409.19	78,854,351.11	27,127,956.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3	0.690	1.004	1.002	1.003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8%	0.84%	-2.66%	0.66%	-2.02%	0.18%
过去三个月	-9.88%	1.14%	-6.41%	0.97%	-3.47%	0.17%
过去六个月	-20.53%	1.06%	-7.37%	0.89%	-13.16%	0.17%
过去一年	-30.98%	1.17%	-13.54%	0.79%	-17.44%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0%	0.89%	-2.15%	0.60%	-28.55%	0.29%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复合业绩比较标准为60%×沪深300指数+40%×中国债券总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2.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83%	0.86%	-2.66%	0.66%	-2.17%	0.20%
过去三个月	-10.04%	1.14%	-6.41%	0.97%	-3.63%	0.17%
过去六个月	-20.69%	1.07%	-7.37%	0.89%	-13.32%	0.18%
过去一年	-31.14%	1.16%	-13.54%	0.79%	-17.60%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0%	0.89%	-2.15%	0.60%	-28.85%	0.29%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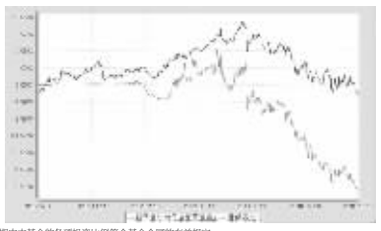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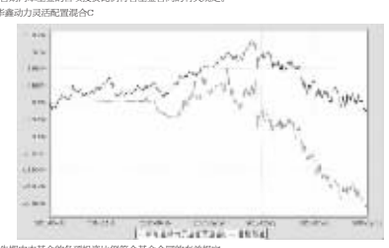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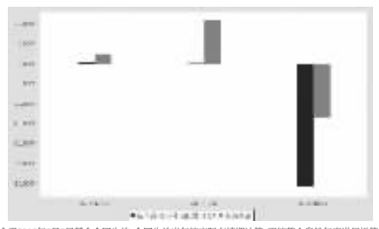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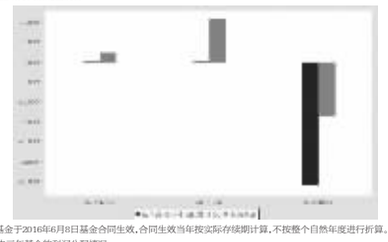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6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06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睿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铭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会忠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06-08	-	11	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王永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2-17	-	20	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南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恒泰证券研发中心经理、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于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分别从过去1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投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围绕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在宏观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压力下,呈现出持续下跌的弱势格局。在市场持续阴跌的同时,成交不断萎缩,人气极为低迷。本基金在市场走弱后,进行了一定的减仓避险,但由于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净值出现了一定的回撤。事实再次证明了自上而下顺应趋势的重要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0.69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98%,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3.54%;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0.69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1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3.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2019年的A股市场,我们持较为乐观的态度。一方面,去产能、去杠杆和去库存的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供给侧改革的主要目标有望转向补短板和降成本。在经济下滑压力下,“就业优先”被摆在更为重要的位置,国内宏观政策将以对冲下滑风险为主,货币和财政政策都较2018年边际宽松。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的下行风险,促使美联储等各国央行采取更为宽松的政向,能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货币政策的压力,经过一年来的反复沟通、协商,中美贸易战有缓解的迹象,对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认识和定位,科技立国、转型升级的道切需要,都使得资本市场面临近年来难得的政策机遇。而经过了2018年的大幅下跌,市场估值处于历史低位,系统性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为2019年的系统性的和结构性的机会打下基础。本基金将顺应时代潮流和市场趋势,以自上而下的策略配置为重,辅以自下而上的投资标的的优选,重点选择科技创新、大金融、优质消费等领域的优质标的,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给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从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连续19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碧签字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360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33,286.90	3,575,797.63
结算备付金	230,897.24	473,156.14
存出保证金	57,484.80	190,78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9,243.00	23,371,317.24
其中:股票投资	4,379,243.00	23,371,317.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08,202.30	555,394.72
应收利息	654.85	7,101.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01	1,9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209,868.10	31,175,54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27,99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29.10	39,008.87
应付托管费	3,604.86	6,50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2.62	582.15
应付交易费用	277,706.27	369,834.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0,000.38	460,000.38
负债合计	763,263.23	1,003,920.2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764,828.62	30,065,824.88
未分配利润	-7,318,223.75	105,79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6,604.87	30,171,62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09,868.10	31,175,542.4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A类)0.693元,基金份额总额(A类)18,409,861.80份;基金份额净值(C类)0.690元,基金份额总额(C类)5,354,966.8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97,176.50	4,787,402.07
1.利息收入	67,337.36	557,577.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970.36	222,239.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67.00	335,338.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26,500.77	4,197,514.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97,552.93	3,922,755.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1,052.16	274,759.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76.62	24,588.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63.53	7,721.53
减:二、费用	1,683,450.67	3,370,086.86
1. 管理人报酬	321,726.51	937,580.66
2. 托管费	53,621.14	156,263.44
3. 销售服务费	4,606.68	14,195.68
4. 交易费用	818,755.13	1,766,675.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84,741.21	495,37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0,627.17	1,417,315.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0,627.17	1,417,315.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65,824.88	105,797.32	30,171,622.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80,627.17	-7,480,627.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00,996.26	56,606.10	-6,244,390.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1,171.34	-98,946.70	1,112,224.64
2.基金赎回款	-7,512,167.60	155,552.80	-7,356,61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64,828.62	-7,318,223.75	16,446,604.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717,092.35	265,214.89	105,982,307.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7,315.21	1,417,315.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651,267.47	-1,576,732.78	-77,228,000.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1,544.11	87,431.22	2,638,975.33
2.基金赎回款	-78,202,811.58	-1,664,164.00	-79,866,97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65,824.88	105,797.32	30,171,622.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瑞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04号文核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19,212,900.64份,有效认购户数6474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600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年6月01日为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性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其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46,232,473.09	8.02%	76,744,054.84	6.0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18,000,000.00	1.2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